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榄综罚字〔2026〕115号

当事人：刘素

居民身份证：500226*****6621

住址：重庆市荣昌区*****

本机关于2026年2月25日对当事人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一案立案调查。

2026年1月2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68号C栋603-4的阳极氧化车间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该车间从事五金配件生产，生产设备有半自动阳极氧化线2条等，生产的主要工艺为：铝件→打砂→酸洗→水洗→阳极氧化→水洗→染色→水洗→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由绿金湾园区统一收集处理，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以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

经查，当事人自2025年6月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当事人已关门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调查询问笔录》《物业租赁合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粤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件 60 万件、塑胶件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榄环责字〔2026〕17 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适用《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和《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第八项的裁量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受理地址：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印章）

综合行政批法业务专用章
2026年6月18日